

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上接A02版

75. 1975年6月,中菲关系实现正常化,两国在有关公报中明确指出,两国政府同意不诉诸武力,不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所有争端。

76. 实际上,中国在解决南海问题上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倡议,首先是对菲律宾提出的。1986年6月,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会见菲律宾副总统萨尔瓦多·劳雷尔时,指出南沙群岛属于中国,同时针对有关分歧表示,“这个问题可以先搁置一下,先放一放。过几年后,我们坐下来,平心静气地商讨一个可为各方接受的方式。我们不会让这个问题妨碍与菲律宾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

1988年4月,邓小平在会见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时重申“对南沙群岛问题,中国最有发言权。南沙历史上就是中国领土,很长时间,国际上对此无异议”;“从两国友好关系出发,这个问题可先搁置一下,采取共同开发的办法”。此后,中国在处理南海有关争议及同南海周边国家发展双边关系问题上,一直贯彻了邓小平关于“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思想。

77.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就通过谈判管控和解决中菲南海有关争议提出一系列主张和倡议,多次重申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和平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立场和“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倡议,明确表示反对外部势力介入,反对南海问题国际化,强调不应使争议影响两国关系的发展。

78. 1992年7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25届东盟外长会议发表《东盟关于南海问题的宣言》。中国表示,赞赏这一宣言所阐述的相关原则。中国一贯主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有关领土问题,反对诉诸武力,愿在条件成熟时同有关国家谈判“搁置争议,共同开发”。

79. 1995年8月,中菲共同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南海问题和其他领域合作的磋商联合声明》表示,“争议应由直接有关国家解决”;“双方承诺循序渐进地进行合作,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此后,中国和菲律宾通过一系列双边文件确认通过双边谈判协商解决南海问题的有关共识,例如:1999年3月《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组会议联合公报》、200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21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等。

80. 2002年11月,中国同东盟10国共同签署《宣言》。各方在《宣言》中郑重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81. 此后,中菲通过一系列双边文件确认各自在《宣言》中作出的郑重承诺,例如:200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201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等。

82. 上述中菲两国各项双边文件以及《宣言》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中菲就解决南海有关争议达成的以下共识:

一是有关争议应在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之间解决;二是有关争议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三是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

83. 中菲双方多次重申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并多次强调有关谈判应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开展,上述规定显然已产生排除任何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的效果。特别是1995年的联合声明规定“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这里的“最终”一词明显是为了强调“谈判”是双方已选择的唯一争端解决方式,并排除包括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在内的任何其他方式。上述共识和承诺构成两国间排除通过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解决中菲南海有关争议的协议。这一协议必须遵守。

(二) 妥善管控南海有关争议是中菲之间的共识

84. 中国一贯主张,各方应通过制定规则、完善机制、务实合作、共同开发等方式管控争议,为南海有关争议的最终解决创造良好氛围。

85.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菲就管控争议达成一系列共识:一是在有关争议问题上保持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事态扩大的行动;二是坚持通过双边磋商机制管控争议;三是坚持推动海上务实合作和共同开发;四是不使有关争议影响双边关系的健康发展和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当即对此表示

86. 中菲还在《宣言》中达成如下共识: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在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前,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努力寻求各种途径建立互信;探讨或开展在海洋环保、海洋科学研究、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搜寻与救助、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合作。

87. 中菲曾就管控分歧、开展海上务实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88. 1999年3月,中国和菲律宾举行关于在南海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组首次会议,双方发表的《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组会议联合公报》指出,“双方承诺根据广泛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协商和平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保持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事态扩大的行动。”

89. 2001年4月,中菲发表的《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联合新闻声明》指出,“双方认识到两国就探讨南海合作方式所建立的双边磋商机制是富有效率的,双方所达成的一系列谅解与共识对维护中菲关系的健康发展和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90. 2004年9月,在中国和菲律宾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签署《南中国海部分海域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

91.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菲律宾方面缺乏合作意愿,中菲信任措施工作小组会议陷入停滞,中菲越三边联合海洋地震考察工作也未能继续。

四、菲律宾一再采取导致争议复杂化的行动

92.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菲律宾一再采取导致争议复杂化的行动。

(一) 菲律宾企图扩大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侵占

93. 自20世纪80年代起,菲律宾就在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沙群岛有关岛礁上建设军事设施。90年代,菲律宾继续在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沙群岛有关岛礁修建机场和海空军基地,以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沙群岛中业岛为重点,持续在相关岛礁建设和修整机场、兵营、码头等设施,以方便起降重型运输机、战斗机及容纳更多更大的舰船。菲律宾还蓄意挑衅,频繁派出军舰、飞机侵入中国南沙群岛五方礁、仙娥礁、信义礁、半月礁和仁爱礁,肆意破坏中国设置的测量标志。

94. 更有甚者,1999年5月9日,菲律宾派出57号坦克登陆舰侵入中国仁爱礁,并以“技术故障搁浅”为借口,在该礁非法“坐滩”。中国当即对菲律宾提出严正交涉,要求立即拖走该舰。而菲律宾却称该舰“缺少零部件”无法拖走。

95. 就此,中国持续对菲律宾进行交涉,再三要求菲方拖走该舰。例如,1999年11月,中国驻菲律宾大使约见菲律宾外长西亚松和总统办公室主任来妮海索斯,再次就该舰非法“坐滩”仁爱礁事进行交涉。菲律宾虽然再三承诺将把该舰从仁爱礁撤走,但一直拖延不动。

96. 2003年9月,得知菲律宾准备在仁爱礁非法“坐滩”的军舰周围修建设施后,中国当即提出严正交涉。菲律宾代理外长埃塔达林表示,菲律宾无意在仁爱礁上修建设施,菲律宾是《宣言》的签署者,不会也不愿成为第一个违反者。

97. 但是菲律宾拒不履行拖走该舰的承诺,反而变本加厉,采取进一步挑衅行为。菲律宾于2013年2月在非法“坐滩”的该舰四周拉起固定缆绳,船上人员频繁活动,准备建设固定设施。在中国多次交涉下,菲律宾国防部长加斯明声称,菲律宾只是在对该舰进行补给和修补,承诺不会在仁爱礁上修建设施。

98. 2014年3月14日,菲律宾外交部发表声明,公然宣称菲律宾当年用57号坦克登陆舰在仁爱礁“坐滩”,就是为了“将该军舰作为菲律宾政府的永久设施部署在仁爱礁”,企图以此为借口,继续拒不履行拖走该舰的承诺,进而达到侵占仁爱礁的目的。中国当即对此表示

震惊,并重申绝不允许菲方以任何形式侵占仁爱礁。

99. 2015年7月,菲律宾公开声明,菲方正对在仁爱礁“坐滩”的军舰进行内部整固。

100. 菲律宾用军舰“坐滩”仁爱礁,承诺拖走却始终食言,直至采取加固措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菲律宾就是第一个公然违反《宣言》的国家。

101. 长期以来,菲律宾非法侵占中

国南沙群岛有关岛礁,并在岛礁上修筑各种军事设施,企图制造既成事实,长期霸占。菲律宾的所作所为,严重侵犯中国对南沙群岛有关岛礁的主权,严重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准则。

(二) 菲律宾一再扩大海上侵权

102. 自20世纪70年代起,菲律宾

依据其单方面主张,先后侵入中国南沙群岛礼乐滩、忠孝滩等地进行非法油气钻探,包括就有关区块进行对外招标。

103. 进入21世纪以来,菲律宾扩大对外招标范围,大面积侵入中国南沙群岛有关海域。2003年,菲律宾将大片中国南沙群岛相关海域划为对外招标区块。2014年5月,菲律宾进行了第5轮油气招标,其中4个招标区块侵入中国南沙群岛相关海域。

104. 菲律宾还不断侵入中国南沙群岛有关海域,袭扰中国渔民和渔船正常生产作业。据不完全统计,1989年至2015年,在上述海域共发生菲律宾非法侵犯中国渔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件97件,其中枪击8件,抢劫34件,扣押40件,追赶15件;共涉及中国渔船近200艘,渔民上千人。菲律宾还野蛮、粗暴对

中国渔民施以非人道待遇。菲律宾非法扣押在黄岩岛海域的中国渔民并施以严重的非人道待遇,严重侵犯中国渔民的人格尊严,践踏人权。

(四) 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是恶意行为

115.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共

和国时任政府违背中菲之间达成并多次确认的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共

识,违反其在《宣言》中作出的庄严承诺,在明知领土争议不属于《公约》调整范

围,海洋划界争议已被中国2006年有关声明排除的情况下,蓄意将有关争议包

装成单纯的《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滥

用《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单方面提起南

海仲裁案。菲律宾此举不是为了解决与

中国的争议,而是企图借此否定中国在

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菲律宾的

行为是恶性的。

116. 第一,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

裁,违反中菲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

协议。中菲在有关双边文件中已就通过

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达成协议并多次

予以确认。中国和菲律宾在《宣言》中就

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作出郑重承

诺,并一再在双边文件中予以确认。上述中菲两国各项双边文件以及《宣言》的

相关规定相辅相成,构成中菲两国之间

的协议。两国据此选择了以谈判方式解

决有关争端,并排除了包括仲裁在内的

第三方方式。“约定必须遵守”。这项国

际法基础规范必须得到执行。菲律宾违

背自己的庄严承诺,是严重的背信弃义

行为,不为菲律宾创设任何权利,也不为

中国创设任何义务。

117. 第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

裁,侵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自主选

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公约》第十五

部分第280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

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

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

端的权利”;第281条规定,“作为有关

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

约各国,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

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

方法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

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

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由于中菲

之间已就通过谈判解决争议作出明确选

择,《公约》规定的第三方强制争端解决

程序不适用。

118. 第三,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

裁,滥用《公约》争端解决程序。菲律宾

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沙群岛部分岛

礁的领土主权问题,有关事项也构成中

菲海洋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陆地

领土问题不属于《公约》的调整范围。

2006年,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

排除性声明,将涉及海洋划界过程中需

要考虑的各项因素抽离出来,孤立看待,

企图规避中国有关排除性声明;

——菲律宾无视中菲从未就其仲裁事

项进行任何谈判的事实,故意将其与中国就一般性海洋事务与合作进行的

一些磋商解为就仲裁事项进行的谈

判,并以此为借口声称已穷尽双边谈判

手段;

——菲律宾声称其不寻求判定任何

领土归属,或划定任何海洋边界,然而在

仲裁进程中,特别是庭审中,却屡屡否定

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菲律宾无视中国在南海问题上

的一贯立场和实践,虚乌有地声称中国对

整个南海主张排他的海洋权益;

——菲律宾刻意夸大西方殖民者历

史上在南海的作用,否定中国长期开发、

经营和管辖南海相关水域的史实及相应

的法律效力;

——菲律宾牵强附会,拼凑关联性

和证明力不强的证据,强撑其诉讼请求;

——菲律宾随意解释国际法规则,

大量援引极具争议的司法案例和不具权

威性的个人意见支撑其诉求。

120. 简言之,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

裁违反包括《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在内的

国际法。应菲律宾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

海仲裁庭自始无管辖权,所作出的

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在南

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

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不接受、

不承认该裁决,反对且不接受任何以